

中国民法·刑法案例与学理研究

■总主编 曾宪义

分则篇(二)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3)

中国刑法案例 与学理研究

主编 赵秉志

CASE
STUDIES
IN
CHINESE
CRIMINAL
LAW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秩序罪(上)

法律出版社

中国民法、刑法案例与学理研究

■总主编 曾宪义

分则篇(二)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3)

中国刑法案例 与学理研究

主编 赵秉志

CASE
STUDIES
IN
CHINESE
CRIMINAL
LAW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秩序罪(上)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刑法案例与学理研究·分则篇(二),破坏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秩序罪(上)/赵秉志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0.12

ISBN 7-5036-0143-4

I . 中… II . 赵… III . ①刑法·研究·中国②破坏社会
经济秩序罪·研究·中国 IV . D92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82990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李跃

责任校对/杜进

印刷/北京市宏伟胶印厂

开本/A5

印张/11.75 字数/310 千

版本/2001 年 4 月第 1 版

200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网址/<http://www.lawpresschina.com>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市场营销部) 88414121(总编室)

88414933 88414934(读者服务部)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0143-4/D·144

定价:2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中国刑法案例与学理研究

编审委员会

主任

高铭暄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刑法研究所所长，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顾问暨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副主席暨中国分会主席。

副主任

刘家琛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赵登举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顾问。

赵秉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国际刑法研究所副所长，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暨学术委员会秘书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委员

王作富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暨国际刑法研

- 究所研究员,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
- 张军**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暨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暨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理事暨副秘书长。
- 姜伟**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公诉厅厅长,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暨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暨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 敬大力** 最高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厅厅长,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暨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
- 鲍遂献** 公安部治安局副局长、法学博士、博士后,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暨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暨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理事。
- 黄林异**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副院长、少将,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理事。
- 黄京平**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暨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

总序

现代化的国家是法治国家，现代文明进步的社会是法治社会。中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之基本治国方略的确立及其贯彻，对中国社会的发展进步至关重要。毋庸置疑，现代刑事法治在现代化法治国家中仍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因而刑事法律学科也相应地为国家所重视，成为公认的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发展繁荣最为显著的主要法学学科领域之一，并被首批纳入建设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之规划。在新世纪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刑事法学需要进一步发展与完善，以更为充分地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是以刑事法律学科为研究领域的国家重点学术研究机构，系 1999 年 12 月首批建立的 15 个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之一。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人员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事法学学科的部分专家学者为专职研究人员，同时聘请国内外一些知名刑法专家学者作为兼职研究人员。中心主任为著名中青年刑法学者赵秉志教授，中心执行主任为知名中青年刑法学者卢建平教授，中心副主任为知名中青年刑法学者何家弘、甄贞、郑定、黄京平教授，中心顾问为著名刑法学家高铭暄教授暨中央政法机关几位专家型领导同志。在学术研究范围和布局上，中心以作为国家重点学科的刑法学科为龙头，涵盖古今中外刑事法学之主要学科和研究领域。中心下设四个研究机构和研究方向：第一研究室以中国刑法为研究方向；第

二研究室以刑事诉讼法暨刑事侦查、刑事物证技术为研究方向；第三研究室以中外刑事法律史为研究方向；国际刑法研究所以外国刑法与国际刑法为主要研究方向。刑事法学相关学科的有机结合和研究队伍的合理组合，乃是中心鲜明的优势互补之特色。按照教育部的要求，中心应当是具有明显科研优势和特色的国家级刑事法律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并经过努力使整体科研水平和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居于国内领先地位，在国际刑事法学学术界亦享有较高声誉。为达此目标和地位，中心要以学术研究为核心，深化科研体制改革，实行全面开放，注重高层次人才培养，加强学术交流，引导和促进刑事法律学科的发展与完善，努力建成全国一流的、名副其实的刑事法律科学领域的重点研究基地。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是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的主要系列著作项目，计划出版国内外刑事法律与刑事法学方面（包括刑法、犯罪学、刑事执行法学、刑事诉讼法、刑事侦查、刑事物证技术、刑事法律史等领域）的有新意、有深度、有分量的著作与译作，著译者以本中心专职、兼职研究人员为主，并向国内外专家学者开放。旨在繁荣、深化和开拓刑事法学领域的学术研究，积累刑事法学方面的学术成果，为提高我国刑事法学的研究水平作出积极的贡献。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2000年1月

前　　言

从世界范围来看,根据各国的法律文化传统和现实法制状况,法律学界较为一致地将各国法律基本上划分为两大法律体系:大陆法系(以成文法为标志)和英美法系(以判例法为标志)。通常认为,中国属于成文法系国家。

众所周知,在刑法领域,成文法系的特点在于:以体现为法律文本的制定法典作为法官定罪量刑的惟一依据,推崇罪刑法定原则,严格限制法官的自由裁量权,禁止类推,禁止法官解释法律,甚至认为法官仅为“法律之口”;而判例法系的特点则与之完全相反,极为推崇法官基于正义、良知进行自由裁量,从而达到个案的公平、公正。正如立法论者波尔塔利斯在立法机关的报告中所指出:“裁判官面对很多法律没有规定的事项是必然的。在这种场合,应该允许裁判官有根据正义、良知的睿智光辉补充法律的权能。……法律没有规定的场合,根据自然理性依然可以说明,立法者的预见有限,而自然是无限的。自然理性体现于人间的一切,适用于人间的一切,为什么放弃自然理性提供我们的解决问题的手段而不用呢?”换言之,判例法系认为,立法者的预见是有限的并且是滞后的,总是难免有不足和缺陷之处,难以适应和跟上千变万化的司法现实,因而只有通过法官基于自然理性来加以补充。结合两大法系的司法现状及其历史轨迹,可以发现两者虽然各有优点,但是其各自的不尽如人意之处也是显而易见并且是众所周知的。从当代世界司法现状来看,成文法系与判例法系存在相互融合的发展趋势,多数国家均在采两家之长而避其所短,力图合二为一,但在立法选择与司法现实中所表现的形式不同。有些国家基本上以成文法为主,但是经常性地颁布具有示范意义的典型判例,例如墨西

哥、巴西、德国、意大利等国。^① 可以说，“判决不产生法律”这一传统的大陆法系原则在实践中已经被突破；有些国家以判例为主，但是通过总结司法经验正在形成越来越多的固定法律文本，这一点甚至在以判例法著称的英国也表现得极为明显。当然，在立法上将二者揉在一起的国家也已出现，例如新加坡等国家的刑法典即是如此：在刑法典文本的每一个条文之后，均配以指导性判例说明。

判例的功能与作用是显而易见的，在习惯法向成文法的发展过程中，判例起到了经验总结的作用；在成文法的发展与完善过程中，现实判例的出现往往是法律改革的动因和前奏。从世界范围来考察，判例法系能够作为一个具有代表性的法系存在并实际影响到数十个国家，其固有的和内在的优越性是毋庸置疑的。基于判例制度所具有的合理内核，即使在中国这样具有悠久成文法传统的国家，判例制度在历史上也曾经十分引人注目。可以说，援引成案作为判处新案的根据，从而赋予成案的判决及其原则的法律效力，这在中国历史上即已有着悠久的传统：早在殷商时期，就有“有咎比于罚”的原则；西周、春秋时期，则有：“议事以制，不为刑辟”；秦代存留的《睡虎地秦墓竹简》记载了广泛实行援用判案成例作为司法依据的制度；汉代的“春秋决事比”，即是由“春秋决狱”活动积累起来的判例；宋代出现的“断例”及其编纂，则是中国古代判例发展的新形式；元代的判例亦称断例，但在编例上有别于宋代，即采用诏制、条格、断例混合编制的形式；明代判例的形式更为多样化，并且真正具有了“判例”的意义；^② 清代则除律例之外，在司法实践中还有更多的“成案”用以援引比附；到了中华民国，在审判实践中仍然大量适用司法部和最高法院的判例、解释例，甚至援引北洋政府大理院的判例，同时还编纂了大量的判例汇编；中华人

^① 参见[美]B·B·施莱辛格：《大陆法系的司法判例》，载《法学译丛》1991年第7期。

^② 参见[美]D·布迪、C·莫里斯：《中华帝国的法律》，江苏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60页。

民共和国建立之后,根据毛泽东主席“不仅要制定法律,而且要编选案例”^①的指示精神,最高人民法院曾作出规定,运用案例的形式指导工作,由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选定案例,经中央政法小组批准,发给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比照援引。1979年刑法典颁行之后,编选案例的工作曾经暂停了一个阶段。但是从1983年起,最高人民法院又开始以各种形式发布案例,虽然这些案例与判例存在较大的区别,也显得过于求稳和过于重视案例本身的法治宣传教育作用,但是毕竟有胜于无,对司法实践具有一定的借鉴和示范意义,尤其就某些类推案例而言,可以说在某种意义上就是一种刑事判例。

中国1979年刑法典颁行之前曾实际上借助判例指导司法实践达数十年之久,但是在拥有了成文刑法典之后是否就不需要案例指导了呢?答案恐怕应当是否定的。客观地讲,经过大规模修订后的现行刑法典相对于1979年刑法典而言,无论在立法质量还是在立法容量上均有长足的进步,这是法治现代化的表现,也是刑法理论与刑事立法技术日益成熟的表现。但是不可否认的是,现行刑法典的不尽如人意之处也是显而易见并且为人所共知的:从立法上看,立法粗糙的遗迹尤在,立法散乱的迹象再次出现;从司法上看,司法解释的散乱性与应急性愈加明显,直接造成司法解释的不稳定性、不协调性和理解难度的增加。由此引发的直接后果是,立法的粗糙与散乱导致对立法理解的混乱与不一致,导致更多散乱型立法的补足;而司法理解的混乱与司法解释的混乱则引发地区性定罪量刑的不均衡、不统一,并严重冲击法治的统一有序。中国司法实务部门尤其是基层司法机关所面临的最大难题,在于具体司法人员的法律理解能力不足及其地区性差异:将简单扼要的法典条文适用于千变万化、形态各异的具体案件时,存在具有相当普遍性的定性偏差与量刑偏差。这一现象长期存在并呈日益严重的现实态势,成为建设法治国进程中的一个严重障碍。上述问题的解决,最终应当依靠立法细化与司法

^① 转引自《人民日报》1978年10月29日。

解释的系统化。尽管国家立法机关与最高司法机关已经为此尽了较大努力,但是“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想在较短时间内完成高质量的立法完善与司法解释编纂,从而为基层司法机关提供系统化、条理化的司法操作依据并适用于变化万千的具体案情,可能性微乎其微。而采用典型案例研究的形式示范和指导司法实践,提供具有相当可信性与可参考性的刑事案例,不失为一条较为易行和简捷的方式。对此应当指出的是,司法机关尤其是最高司法机关目前已经逐渐认识到了疑难案例编纂的现实意义,因而正在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定期编选一些具有参考性、借鉴性、示范性的案例,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刑二庭定期编辑的《刑事审判参考》、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定期编辑的《刑事司法指南》、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定期编辑的《典型疑难案例评析》等。

中国刑法理论界近年来开始逐渐重新认识到判例的现实意义,有关于此的教材及解析性论著已达数十种之多,诸多法律院校的刑事案例教学课程正如火如荼;相关的硕士学位论文已有数篇,而以此为选题的博士论文也已开始问世。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在长期的刑法研究与教学工作中一向关注典型案例的收集与评析工作,并一直认为运用刑事判例协调司法实务是解决刑事司法质量地区性差异、促进刑事司法公平、公正的有效手段之一,也是诠释立法和补充司法解释失之过粗的又一可行方式。在我们参与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国家法官学院合作编辑的面向海内外公开发行、反映中国司法现状与司法质量的《中国审判案例要览》系列丛书的过程中,我对此有了更为深刻的认识,并决心以刑事司法成案为基础,以研析疑难案例和阐述刑法学理为要旨,编写面向司法实务人员的兼顾司法示范性和学理研究性的案例著作,希望以此促进和提高中国的刑事司法质量,并对现实存在的诸多疑难刑事案例进行具有相当可信性的学理探索。

在经过艰苦的案例收集与筛选过程之后,《中国刑法案例与学理研究》这一项目于1994年底启动。原本就工程浩大的工作,在1997

年刑法典修订通过之后,一方面不得不伴随着刑法典的变革而再易其稿,另一方面伴随着刑法典容量的扩充和司法现实的变化而规模变得更为庞大,经年耗时。在历经近6年的不懈努力之后,作者们终于完成了9卷本《中国刑法案例与学理研究》。作为中国刑法理论界当前颇具规模与容量的案例研究性论著,本书的撰写、创作难度和作者们所付出的辛勤劳动,当然可想而知,作为主编对此体会尤深。在全书统改定稿、封笔掩卷之后,首先要对全体作者长达数年的辛苦工作致以敬意,并深为中国刑法理论界拥有这样一批志同道合的、兼具深厚理论功底和社会历史责任感的中青年学者而欣慰。

本书是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刑事法律科学文库”推出第三种书籍,由本人任主编,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的部分研究人员为主要作者,并建立了由著名刑法学家高铭暄教授为主任、国家政法领导机关和本中心的知名中青年刑法专家学者为委员的编审委员会。本书的研究写作得到了编审委员会的指导,也得到了中国高级司法官培训教材(此教材共有两套:教材之一为王利明教授主编的4卷本的《中国民法案例与学理研究》,已由法律出版社出版;本书为教材之二)总主编、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曾宪义教授的关心,尤其是还得到了美国福特基金会的经费支持及前任项目官员张乐伦女士、现任项目官员刘晓堤女士的关心,在此一并深表谢意。

最后,应当特别感谢法律出版社总编辑贾京平先生和策划部蒋浩先生,感谢他们对于本项目的长期支持和在全书编辑过程中所付出的辛勤劳动。

愿本书的出版能为中国刑事司法质量的提高、刑事法治的进步与完善起到些许作用,也愿中国刑法理论界更多学者继续担负应有的社会责任,更加关注现实的司法公平与公正。

赵秉志谨识

2001年3月于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撰稿人 赵秉志 于志刚
刘志远 许发民
周洪波 左坚卫
周加海 翟中东
陈志军 郭理蓉
任 博

目 录

前 言	1
1. 如何正确认定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一罪与数罪	1
2. 如何正确认定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的主观罪过	9
3. 如何界定生产、销售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的罪与非罪	19
4. 如何划分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与非罪的界限	33
5. 如何正确认定走私武器、弹药罪	53
6. 如何区别走私武器、弹药罪与相关犯罪	61
7. 如何认定走私核材料罪	67
8. 走私假币罪的认定和处理	71
9. 走私文物罪的认定	80
10. 如何认定走私贵重金属罪	85
11. 如何认定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91
12. 走私淫秽物品罪的构成特征及其与非罪行为的界限	97
13. 走私淫秽物品罪与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的界限	106
14.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认定与处理	111
15. 后续走私问题	118
16. 走私固体废物罪的认定与处罚	125

17. 武装掩护走私的认定与处理	132
18. 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缉私	137
19. 走私犯罪的既遂与未遂	140
20. 虚报注册资本罪基本特征的司法认定	144
21. 伪造货币罪及其与关联行为关系的认定	150
22.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的司法认定	170
23.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的司法 认定	184
24. 持有、使用假币罪的司法认定	195
25. 变造货币罪与非罪及与近似犯罪的界限认定	204
26. 洗钱罪基本特征的司法认定	211
27. 洗钱罪犯罪的界限认定及刑罚适用	233
28.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的构成特征之司法认定	247
29. 高利转贷罪的司法认定	266
30.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司法认定	281
31.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的司法认定	298
32.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的司法认定	312
33. 骗购外汇罪客观特征的认定	320
34. 骗购外汇罪与非罪之区分	335
35. 骗购外汇罪共同犯罪之认定	339
36. 逃汇罪构成特征之认定	344

1. 如何正确认定生产、销售 伪劣产品罪的一罪与数罪

一、案情

被告人王某,男,37岁,某地区兽药厂厂长。

被告人郭某,女,38岁,某地区兽药厂副厂长。

被告人李某,男,23岁,某地区兽药厂生产科长。

被告人杨某,男,34岁,某地区兽药厂人保科长兼办公室主任。

某地区兽药厂因生产假药被停业。1998年至1999年,王某、郭某伙同李某、杨某及该厂供销科长陈某、个体药贩李某(二人在逃),组织大批量生产伪劣兽药和人用药,由供销科长和个体药贩提供信息及商标式样。生产片剂时,不投原粉、少投原粉或多种药投一种原粉,如土霉素、安乃近均加入氯霉素原粉。生产颗粒时,用淀粉、滑石粉制成。土霉素上色不好时,用大黄水上色,甚至用不能食用的化工原料着色。当药片不好打时,在片剂中加入白乳胶。在水剂生产中,也采用不投原粉或少投原粉的手段,仅用蒸馏水灌封安乃近、氨基比林、安那卡、氯霉素等针剂。该厂除使用本厂的商标外,还假冒14个厂家的商标。该厂将生产的伪劣商品售往全国各地26种,计伪劣兽药针剂庆大霉素、安乃近、卡那霉素等11种,伪劣兽药片剂敌百虫、四环素等6种,伪劣人用药品庆大霉素、麦迪霉素等9种,总数额达14000余件,销售金额达230余万元,非法获利159万元。

一审人民法院审理认为,王某、李某、杨某采用以假充真、假冒名牌药品等手段,长期生产、销售假劣兽药,并非法生产伪劣人用药品,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损害群众利益,其行为均已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在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共同犯罪中,王某、郭某属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李某、杨某属直接责任人员,故依法对王某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郭某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剥夺政治权利 5 年;对李某、杨某分别判处有期徒刑 8 年、7 年。

二、问题

在本案中,被告人实施了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行为,即生产、销售伪劣兽药、伪劣人用药行为,以及假冒他人注册商标行为和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行为,而法院仅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这是为什么?这就牵涉到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一罪与数罪的正确认定问题。下面分几种情况作一探讨。

三、研讨

1.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与刑法第 141—148 条所规定之罪的法规竞合。

法规竞合,也叫法条竞合,是指由于法律错综复杂的规定,使一个行为同时符合数个法条规定的犯罪构成的情况。原来一般认为法规竞合属于一罪与数罪问题,现在有不少学者认为,法规竞合情形就是一个罪,不存在是否数罪的问题,只是一个如何适用法条的问题。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与刑法第 141—148 条所规定之罪形成的法规竞合属于“一个行为同时触犯同一法律的普通条款与特别条款”的情形。对于一个行为同时触犯同一法律的普通条款与特别条款时,在通常情况下,应依照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定罪。这也是因为,立法者在普通条款之外又设特别条款,是为了对特定犯罪给予特定处罚,或因为某种犯罪特别突出而予以特定规定。但是,在特殊情况下,如法律明文规定或按特别条款优于普通条款做不到罪刑相适应,则按重法优于轻法的原则来适用法律。由于立法对不同的犯罪构成有着不同的倾向意图,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与刑法第 141—148 条所规定之罪不是一种包容与被包容的竞合关系,犯罪构成只